

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安康市财政局

安工信发〔2021〕36 号

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 2021 年工业稳增长促投资奖补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贸局、财政局，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经发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进一步支持我市工业企业提振信心、稳定预期、加快发展，根据《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工业稳增长促投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安政发〔2021〕9 号）精神，现

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

2021 年市级工业稳增长促投资奖补资金总额度为 2000 万元。各类项目奖补额度可根据项目征集情况予以适度调剂，符合条件企业在市级支持层面原则上只能享受其中一项奖补政策，不得重复申报。

二、支持重点

（一）支持重点产业扩量提质奖补项目申报指南

1. 支持范围：（1）围绕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型材料、毛绒玩具产业，每个产业链择优支持 2-3 户“链主”规上工业企业。（2）“链主”规上工业企业 2021 年产值同比增速超过 20%（含），且对产业层次提升和延链强链引领带动作用突出。（3）申报企业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财务制度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遵守国家政策法规。

2. 申报资料：（1）申请报告；（2）2021 年支持重点产业扩量提质奖补项目申请表；（3）所在县（市、区）（开发区）统计部门出具的产值和增速证明；（4）带动产业发展的相关印证资料；（5）营业执照复印件；（6）项目申报真实性承诺书。

3. 申报程序：符合条件企业提出申请并准备资料，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组织初审上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运行科 卫书涛 3220163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637

附件 1：支持重点产业扩量提质奖补项目申请表

（二）富硒食品产业链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1. 支持范围：支持富硒食品企业通过招商新建、技改扩能、开拓市场、开发新产品、品牌培育打造、延伸产业链条等方式，提升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推进富硒食品产业链提升，加快做大做强富硒食品产业。

2. 申报条件：（1）申报单位须在安康市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2）申报单位须被纳入陕西省富硒食品产业链头部企业或重点企业；（3）2021 年实现产值 3 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速超过 18%（含），对产业链提升引领带动作用突出。

3. 申报资料：（1）富硒食品产业链提升项目专项奖补资金申请表（样表见附件）；（2）“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3）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主营业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4）2021 年重点工作印证资料（新建项目提供项目备案和核准等批复、2021 年投资数据报表和投资完成情况明细表以及项目建设现场近期照片等复印件；技改扩能方面提供项目批复或核准文件、固定资产投资凭证等资料；市场开拓方面线下提供重点购销合同、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等资料，线上进入淘宝、京东等网上购销平台的提供相关合同和年度销量等印证资料；开发新产品和延伸产业链方面提供研发经费支出、新产品图片、专利技术证明等资料，品牌建设方面提供商标注册证、相关资质认证的证明文

件、品牌宣传推广合同、投放广告合同、开展专场品牌推广活动等资料）；（5）所在县（市、区）（开发区）统计部门出具的2021年企业累计实现工业产值和同比增速的证明材料；（6）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7）其他与申报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

4. 申报程序：（1）申报主体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申报；（2）县（市、区）（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并在申报表中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市工信局消原办 唐 敏 3235310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201

附件2：富硒食品产业链提升专项奖补资金申请表

（三）支持包装饮用水产业发展奖补项目申报指南

1. 支持范围：支持包装饮用水企业，发展壮大一批产值增速快、产品质量好、管理团队佳的“领头羊”企业，项目申报主体为在安康市内设立注册、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包装饮用水制造企业。

2. 申报条件：对符合以下条件一项及以上的包装饮用水企业进行综合奖补。（1）新建产业项目。新建包装饮用水项目直接投资额原则上应超过2000万元，新建包装饮用水项目需提供项目备案及建成、设备采购合同（含设备清单）、设备购置付款凭证或发票等相关资料。（2）扩展销售渠道。在地市以上城市尤其是市域外地市以上城市建设统一规范销售网点，销售网点应明

确具体地点（**省**市**县**路**号**栋）和面积，并附有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商业合同等证明文书和实景照片。线下进入连锁商店、影院、酒店、加油站等公共营业场所，要求进入同一渠道 20 家以上，并提供供货合同和进入网点名单；线上进入淘宝、京东、苏宁易购等网上购销平台 1 个以上且销量同比超过 20%，要求提供相关合同和年度销量印证资料。（3）营销宣传。在地市以上各类载体投放产品广告，需提供合同、广告照片、视频等印证资料；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或在地市以上城市开展专场品牌推广活动，需提供展会资料、参展照片等印证资料。（4）产品研发。新产品研发项目要求新产品已投产销售，知识产权明晰且产品质量抽样检查合格，需提供设计类合同、基础规划、未来预期、当前销售情况等印证资料。

3. 申报资料：（1）包装饮用水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申报表；（2）项目单位相关材料真实性承诺书；（3）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采矿证、取水证等证照复印件；（4）项目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概况、2021 年以来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情况、2022 年市场拓展方向等情况；（5）满足申报条件的所有印证资料，包括且不限于合同、票据、照片、文书、专项审计报告等其他资料。

4. 相关要求：（1）申报主体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申报；（2）县（市、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并在申报审核表中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市工信局非公办 金城 3212952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637

附件 3：2021 年包装饮用水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申报表

（四）电子线束企业奖补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1. 申报条件：对 2021 年实现工业产值 2000 万元（含）以上且用工人数 100 人以上的电子线束生产企业给予 20 万元资金奖补。

2. 申报材料：（1）县（市、区）（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局联合申报文件；（2）全市电子线束企业奖补资金项目申请表；（3）企业备案、土地、环评、规划、企业法人“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审批文件复印件；（4）由企业所在地统计部门出具的年度产值证明；（5）由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用工人数证明；（6）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3. 申报程序：按属地原则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初审并联合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经协科 左莉 3231420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637

附件 4：全市电子线束企业奖补项目申请表

（五）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业务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1. 申报范围及方式：（1）对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网络市级综合窗口平台给予 30 万元经费补贴；（2）面向中小企业开展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技术服务、市场开拓等服务业务成效突出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综合考虑服务中小企业数量、

收费标准、服务范围、服务成本等因素给予 5 万元经费补助。

2. 申报资料：（1）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业务补助资金申报表；（2）项目单位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今年以来服务中小企业业务开展情况及取得成效等。（3）2021 年以来开展业务的服务支出或建设投入（硬件、软件、办公场地、会议等）发票清单和专项审计报告。（4）2021 年以来服务中小企业相关佐证材料（服务活动通知、服务协议、影像资料等）。

3. 相关要求：（1）申报主体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申报；（2）县（市、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并在申报审核表中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联 系 人：市工信局非公办 金 城 3212952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637

附件 5：2021 年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业务补助资金申报表

（六）支持企业促销扩产奖补项目申报指南

1. 支持范围：（1）对 2021 年实现产值 5 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速超过 20%（含）的规上工业企业和年产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规上工业企业，每户给予 20 万元资金奖励。（3）申报企业具有法人资格（中省驻安单位不在支持范围），实行独立核算，财务制度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遵守国家政策法规。

2. 申报资料：（1）促销扩产奖补项目申请报告；（2）2021 年促销扩产奖补项目申请表；（3）所在县（市、区）（开发区）

统计部门出具的 2021 年企业实现产值和同比增速证明；（4）营业执照复印件；（5）项目申报真实性承诺书。

3. 申报程序：符合条件企业提出申请并准备资料，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组织初审上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运行科 卫书涛 3220163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637

附件 6：2021 年促销扩产奖补项目申请表

（七）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1. 申报条件：项目申报单位为 2021 年招商引资并落地实施的投资 1 亿元(含)以上的优质工业项目。

2. 申报材料：（1）县（市、区）（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局联合申报文件；（2）2021 年度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2）招引工业项目正式签约合同；（3）工业项目建设内容简介；（4）项目备案、土地、环评、规划等审批文件复印件；（5）工业项目在建施工合同、设备购置凭证等复印件；（6）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3. 申报程序：按属地原则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初审并联合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经协科 左 莉 3231420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637

附件 7：2021 年度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

（八）工业品专场促销活动奖补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1. 申报条件：项目申报主体为 2021 年举办各类招商引资、“特色展品展销+重点项目推介”工业品专场促销活动的市县（市、区）（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和重点企业。

2. 重点企业申报材料：（1）2021 年度举办工业品专场促销活动申报表；（2）专场活动基本情况：时间地点、人数、会上推介内容、签约内容，实际销售情况等；（3）企业专场推介活动方案文件，专场推介会签到资料、新闻媒体报道图文资料；（4）所在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申报文件；（5）出具真实性承诺函。

3. 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申报材料：（1）2021 年度举办招商引资、“特色展品展销+重点项目推介”等工业品专场促销活动奖补资金申请表；（2）提供参加各类工业品专场产销对接活动参会企业名单；（3）签约项目内容简要情况；（4）有关活动方案文件等资料及申请文件；（5）出具真实性承诺函。

4. 奖补办法：依据举办的工业品促销场次、规模、效果确定奖补格次和标准。

联系人：市工信局经协科 左 莉 3231420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637

附件 8：2021 年度工业品专场促销活动奖补资金申请表

（九）新增产能工业项目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1. 申报条件：申请单位必须是纳入投资统计库的近两年（2020-2021 年）开工并于今年竣工投产且当年完成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增进规产能工业项目。

2. 申报材料：（1）新增产能项目申报文件；（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新增产能项目可研报告、立项备案及核准文件；（4）由企业所在地统计部门出具项目当年完成投资额度的相关证明；（5）项目竣工投产的有关材料及有关部门认定的相关文件；（6）由企业所在地统计部门出具当年认定为规上工业企业的相关证明；（7）新增产能项目申报真实性承诺书。

3. 申报程序：按属地原则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初审并联合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经协科 左 莉 3231420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637

附件 9：2021 年新增产能工业项目奖补资金申报申请表

（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项目申报指南

1. 申报条件：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纳入投资统计库的近两年（2020-2021 年）开工并于今年投产且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申报资料：（1）县（市、区）经贸局和财政局联合申报文件；（2）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项目申请表；（3）企业法人“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4）项目备案、土地、环评、规划等审批文件复印件；（5）由企业所在地统计部门出具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投资额的情况说明；（6）项目竣工投产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认定文件；（7）项目申请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3. 申报程序：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市、

区) (开发区) 工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初审并联合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 马红艳 3212330

市财政局 张兆亮 3214637

附件 10：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项目申请表

附件 11：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项目汇总表

(十一)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奖补项目申报指南

对当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包括近两年退库 2021 年再次入库企业）按照每户 2 万元和每户 3 万元的标准分别给予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和入规企业奖补。待年度统计结束后，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上报当年新进规工业企业名单，市工信局衔接市统计局审核确认后，再集中统一拨付资金。

联系人：市工信局运行科 卫书涛 3220163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637

(十二) 当年新获得军工资质认证企业奖补项目申报指南

1. 申报条件：民口企业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许可证、军工两级（含二级）保密资质认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等军工资质认证之一的企业，视所获认证资质的不同类型，对其给予 20 万元奖励，已获得此类奖励的企业，不重复享受。

2. 申报材料：(1) 企业简介；(2) 相关军工资质认证证书；(3) 申报单位真实性承诺书。

联系人：市工信局县域办 王 东 3211086

(十三) 支持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奖补项目申报指南

1. 申报条件：（1）申报单位须在安康市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建设的标准化厂房在县域工业集中区内；（2）标准化工业厂房投资主体申报条件：2021 年工业集中区投融资公司或其他企业投资建设标准化厂房(包括自建自用)面积 1 万平方米（含）以上且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的投资主体；（3）入驻标准化厂房企业申报条件：当年租驻标准化厂房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含）以上竣工投产且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2. 申报材料：

（1）投资建设标准化厂房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①2021 年投资建设标准化厂房专项资金申请书（封面）；②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县（市、区）（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的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内容须有对项目资料真实性、有效性明确的审核意见），将汇总表作为附件；④申报单位的申请报告（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建设地点、投资等情况）；⑤2021 年投资建设标准化厂房企业奖励申请表；⑥申报单位与所属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就建设标准化厂房所形成的施工合同、许可、建设内容等相关文件证明资料。民营企业自建标准化厂房需有与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签署同意建设的相关意见。

(2) 入驻标准化厂房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①2021 年入驻标准化厂房专项资金申请书(封面);②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县(市、区)(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的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内容须有对项目资料真实性、有效性明确的审核意见,并出具真实性承诺函),将汇总表作为附件;④申报单位的申请报告(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入驻标准化厂房时间、竣工投产、销售收入情况等);⑤2021 年入驻标准化厂房企业奖励申请表;⑥申报单位租用标准化厂房合同书、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主营业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联系人:市工信局县域办 王 东 3211086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637

附件 12: 2021 年投资建设标准化厂房企业奖励申请表

附件 13: 2021 年投资建设标准化厂房企业奖励汇总表

附件 14: 2021 年入驻标准化厂房企业奖励申请表

附件 15: 2021 年入驻标准化厂房企业奖励汇总表

(十四) 工业稳增长突出贡献县(市、区)奖补项目申报指南

对工业稳增长成效明显、贡献突出且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的排名全市前三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资金奖励。待年度统计结束后,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数据,集中统一拨付资金。

联系人:市工信局运行科 卫书涛 3220163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637

（十五）推进 5G 网络融合应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1. 申报条件：在安康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在推进 5G 网络融合应用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的企业或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

2. 申报材料及程序：（1）推进 5G 网络融合应用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开展 5G 网络融合应用方面证明资料和项目申报真实性承诺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证书、项目申报真实性承诺书。（2）符合条件企业提出申请并准备材料，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组织初审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信息科 何 敏 3210619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637

附件 16：推进 5G 网络融合应用企业奖补资金申报表

附件 17：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企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十六）工业数字化转型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1. 申报条件：在安康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本年度数字化设备购置或数字化技术改造投资 500 万元以上。

2. 申报材料及程序：（1）申报企业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工

业数字化转型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数字化设备购置或数字化技术改造投资费用票据、项目申报真实性承诺书。

(2) 符合条件企业提出申请并准备材料，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组织初审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信息科 何 敏 3210619

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兆亮 3214637

附件 18：工业数字化转型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县域工业集中区考核先进单位等各认定类奖补项目无需单独申报，以上级部门认定文件为准，届时集中统一拨付。县（市、区）（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做好衔接沟通服务。

三、有关要求

1. 各县（市、区）和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依法依规联合做好项目初审和申报，确保程序合规、项目真实。

2. 所有申报资料须规范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前分别报送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电子版发对应科室。



抄送：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有关领导和科室
